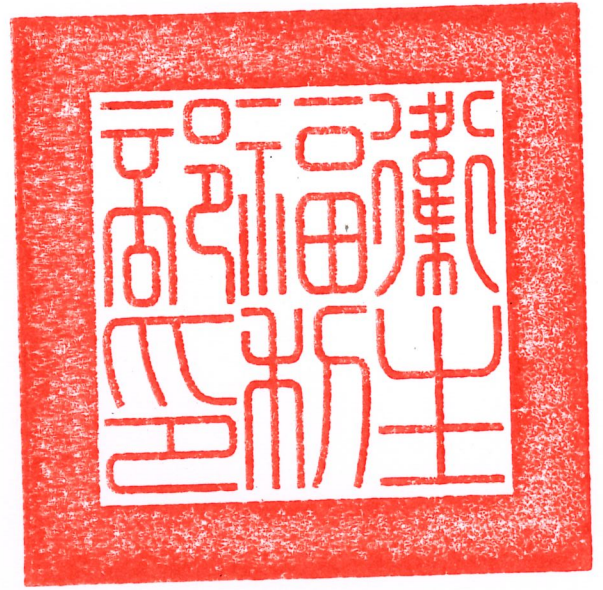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452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一條、
第二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一
條、第二十一條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